

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风险管理制度, 凡从事该类交易, 均依本处理程序之规定施行之。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交易之种类)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指数、信用评等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 (不包含保险契约、履约保证、售后服务保证、长期租赁合同及长期进(销)货合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 上述契约之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
(二)若以对冲营运风险为目的即为避险性交易, 若为套取利益因而额外创造之风险即为投机性交易。
- 第三条 经营或避险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确保本公司业务之经营利润, 规避因汇率、利率或资产价格波动所引起之风险为主。
- 第四条 权责单位
财务部门:
(一)撷取市场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关法令、操作技巧等, 并依权责主管之指示及授权部位从事交易, 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之风险。
(二)依需要设置确认与交割人员。确认人员负责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确认; 交割人员负责安排到期交割事宜。
(三)定期评估。
(四)提供风险暴露部位之信息。
(五)定期公告及申报。
- 第五条 绩效评估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应将操作明细 (如金额、汇率、银行、到期日等) 揭示于未平仓位总表上, 以掌握损益状况; 另每月、季、年结算汇兑损益。

第六条

交易额度及权限

(一)全部契约总额:

1.日常业务所需之避险性交易

(1)汇率交易:依据公司因业务所产生之部位作为规避风险之承作金额,全部契约总额以最近六个月营业收入为限;但属资金调度性质之换汇交易 (swap) 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对于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联贷案所产生之长期利率部位等为避险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动利率计价之长期借款为上限。

(3)其他避险性交易,如为规避海外股权(如 ADR 等)或债券(如 ECB、CB 等)或其他金融商品发行之汇率或利率等风险,得以流通在外余额之总金额为限,拟具评估报告,经总经理核准后方得为之。

(4)汇利率交易授权如下:

授权层级	每笔交易之授权额度	每日交易之授权额度
总经理	等值USD 500万以上	等值USD 1,000万以上
财务部门中心级主管	等值USD 500万(含)	等值USD 1,000万(含)

2.非上述目的之交易(投机性交易):本公司不从事投机性交易。

(二)全部契约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损失上限	全部契约	个别契约
避险性交易	15%	20%

(三)若已达全部契约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交易人员应向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及董事长提出书面报告,必要时提报董事会。

第七条

作业程序

(一)确认交易部位

(二)相关走势分析及判断

(三)决定避险具体做法

- 1.交易目标
- 2.交易部位
- 3.目标价位及区间
- 4.交易策略及型态
- 5.价格参考依据公开报价系统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执行交易

- 1.交易对象：选择交易对象时，须首重信用风险之考虑。任何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必须经过本公司法务人员或专业律师的审阅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 2.交易人员：本公司得执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员应先签请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同意后，通知本公司之往来金融机构，非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交易。

第八条

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第六条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第九条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纪录

- (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及董事会通过日期，载于备查簿；并将以下之评估情形，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1.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
 - 2.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3.按月评估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 (二)会计部门应依商业会计法，财务会计准则公报及相关主管机关之函令规定处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明细登录，并以每月计算已实现及未实现损益报表的方式处理。

第十条

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措施

- 1.信用风险管理：交易对象原则上限定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否则应签请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同意。
- 2.市场风险管理：以从事避险性交易为主，尽可能不创造额外之部位。
- 3.流动性与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流动性，交易前应与资金人员确认交易额度不会造成流动性不足之现象。
- 4.作业风险管理：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 5.法律风险管理：任何和银行签署的文件必须经过法务的检视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二)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三)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

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财务部门群级主管。

(五)内部控制

1.交易人员应将交易凭证或合约交付登录人员纪录。

2.登录人员应定期与交易对象对帐或登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

(一)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1.指定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2.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二)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2.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三)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办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四)依规定须将衍生性商品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如有正当理由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本处理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二条

内部稽核

(一)内部稽核人员应依据「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本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二)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按时将前项稽核报告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备查。

- 第十三条 对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应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并应依所订作业程序办理。
- (二)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其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程序第八条信息公开规定，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
- (三)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订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四)内部稽核人员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
- 第十四条 罚则
-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疏忽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严重损害者，应立即呈报其直属主管、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并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若经查明有蓄意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损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外，得要求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并将处理经过提报最近一次董事会。
- 第十五条 其他
-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二)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第十六条 生效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处理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如有正当理由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第十七条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 113 年 5 月 24 日并经股东会通过施行。